

YY'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YEOU YIH STEEL CO., LTD.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發行日期	110/11/11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管理辦法	規章編號	A034
修改日期			頁 次	1

第一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：授理單位

1. 董事長室主管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2. 稽核主管：受理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3. 管理部主管：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。

第三條：檢舉管道：

1. 親身舉報。
2. 電話舉報。
3. 投函舉報。

第四條：處理程序

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仍可分案處理，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。
3.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4.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5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組成之。
6.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第五條：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六條：經結案之檢舉案件統由授理部門主管保管，非經總經理核准，案件資料不得外洩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。